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導師產生與聘任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01.20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36 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 103.01.22 府教學字第 1030023913 號函。
- (三) 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款第九目之規定。

二、目的：

- (一) 使導師聘任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
- (二) 落實導師責任制，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 (三) 貫徹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之規定。

三、組織：

- (一) 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全校教職同仁票選組成。），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由學務處完成下學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推(票)選，並公告之。
- (二) 成員：教、學、總、輔四處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師中遴選六名代表組成（導師代表三名、專任教師代表三名），由學務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三) 任期：每任一年（8/1~7/31）

四、會議：

- (一) 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由召集人於新任導師聘任之前擇期召開。
- (二) 臨時會議：學期中如遇導師職務有緊急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討論因應之。

五、實施方式及原則：

- (一) 導師任期：
 - 1. 兼任導師以三年為一期，由一年級帶至三年級畢業為原則。
 - 2. 如有以下狀況，視同兼任導師一期：
 - (1) 中途接任導師並帶完畢業班者（應屆）。
 - (2) 卸任前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三年者。（含卸任時的學年度）。

(二) 免兼任普通班導師人員：

1. 新學年兼任行政工作教師。
2. 專輔老師。
3. 特教老師。
4. 午餐秘書。
5. 申請新學年度緩任導師，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通過者。

(三) 導師遴聘順序：

1. 自願擔任導師者：於每學年結束前向學務處提出自願繼續兼任導師申請者，如自願兼任導師人數超過班級數時，以在本校積分較高者為優先聘任。
2. 新學年非行政兼任教師且無緩任教師資格者。
3. 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導師(應屆畢業班)、行政工作(含卸任時學年度)或中途接任導師並帶班至畢業者。(即具第六點緩任教師資格(四)資格者)
4. 以上序位 2、3皆以積分低者優先；若遇積分相同時，則：
 - (1) 序位 2 以教師年齡較低者優先。
 - (2) 序位 3以教師年齡較低者優先/抽籤。
 - (3) 若以上條件皆相同，採抽籤方式決定。

(四) 遴選流程：

- (1) 每學年五月底前，由學務處依專任教師的積分高低(由積分低者排起)，依序排定並公告下學年的導師聘任序位表(以下簡稱序位表)。教師如對積分及排序有異議得提出修正。
- (2) 每學年六月底前召開導師遴選會議，由學務處按序位表依所排定序位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針對積分排序逐一審議後，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公告下學年度導師聘任序位表。
- (3) 每學年七月中旬前，視該學年度新生報到人數，由學務處協商教務處以確定該學年度班級數後，依導師聘任序位簽請校長核准並公告該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名單。
- (4) 該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得於當年新生編班公告後參加一年級班級之抽籤(詳細日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或委託代理之
- (5) 導師中途離校、調校或因病住院、長期療養無法擔任導師而職務調動時，餘缺由遴選委員會依導師聘任序位，遴選適合之人選，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並擔任之。
- (6) 凡申請緩任導師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同意緩任導師一年者，於下學年度時優先聘任

六、緩任教師資格：

- (一)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提附近半年內區域**層級**以上醫院(分類詳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QueryN/Query3.aspx>；健保表單下載>特約醫事機構)醫師診斷證明,供遴選委員會審查是否同意緩任，於該項原因消失後優先聘任。
- (二) 該學年度確認有懷孕之女性教師，得申請延緩任導師一年。下學年度優先聘任導師職。
- (三)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或教練，得檢附該學年度訓練計畫，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得緩任兼導師。(採1年1審制)**
- (四) **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導師(應屆畢業班)、行政工作(含卸任時學年度)或中途接任導師並帶班至畢業者。**
- (五)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宜接任導師職務，得提供相關證明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審議
- (六) 如因特殊原因提遴選委員會審查未能獲得同意緩任導師則進入導師候用排序，**若**仍不兼任導師者，其資料送請考績委員會作為該學年度考績評定之參考。

七、導師聘任積分採計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每年 1 分。
- (二) 兼任導師每年 2 分，滿一學期 1 分。(未滿三個月者不採計)
- (三) 兼任三年級加強班導師每年多加 1 分、滿一學期 0.5 分；兼任一、二年級加強班導師每年多加 0.5分、滿一學期 0.25 分，若有合併帶班，則按比例均分。
- (四) 兼任各處室組長、午餐秘書每年 2 分、滿一學期 1 分。
- (五) 兼任各處室主任每年 3 分、滿一學期 1.5 分。
- (六) 因故被調動職務之導師或行政人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不得按原職給予積分，應依新任職務核給。
- (七) 導師因故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代導師需連續代滿一週者核予 0.1 分，未滿一週者不予以積分。
- (八) 以上各職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計直達退休為止。

八、申請免任或緩任導師辦法：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及檢附計畫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導師遴選委員會召開前三日交學務處待審。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教師緩任導師申請表

110 年 6 月 22 日製表

姓 名	
任 教 科 目	
計算至_____學年度 積 分 統 計 總 積 分	分
申 請 緩 任 導 師 原 因	
申 請 緩 任 導 師 期 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 近半年內區域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附陳在後。
☐ 檢附_____學年度訓練計畫乙份	附陳在後。
是否親自出席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 是 ☐ 否
導 師 遴 選 委 員 會	☐ 同意緩任 ☐ 不同意緩任
校 長	